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经管〔2022〕126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已经集团公司董事会议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和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包括咨询服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设备维修、技术开发、租赁服务、运营维护等。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子(分)公司应当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年度计划在年度预算下达三十日内、季度计划在上季度末报送集团公司审查后执行。

第五条 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依法合规、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优质经济、物有所值的原则;
- (四) 管办分离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集团公司成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领导小组”),下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督办”)和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中心”)。招标办设在经管部,监督办设在审计部。监督办成员由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指定人员组成。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副组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成员:集团公司副总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恒源股份财务总监、恒源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办公室、资产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组织部、经管部、化工部、征迁环保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地测防治水部、通防部、

机运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供应分公司、销售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招标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审议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对招标投标有关议题进行决策；

（三）审批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

第八条 招标办履行招标管理职能，负责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二）负责拟订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

（三）会同组织部建立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进行管理和考评；

（四）负责协调招标投标相关问题，收集整理招标投标有关议题并上报招标领导小组；

（五）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牵头组织招标检查；

（六）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和子公司招投标制度的备案；

（七）负责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

第九条 监督办履行招标监督职能，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对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参与

拟订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

(二)负责监督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现场监督开标、评标过程；

(三)对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问责；

(四)参与招标投标异议、质疑和投诉的处理。

第十条 招标中心是招标投标业务实施部门，负责招标投标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负责集中招标业务，受理项目(采购)单位报送的招标申请，组织编制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邀请书)、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三)负责组建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四)负责组织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公告；

(五)负责处理招标投标过程投标人书面异议或质疑；

(六)负责招标项目的对外委托和协调；

(七)负责整理与归档招标投标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是指集团公司专业技术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授权行使部门管理职能的子(分)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拟订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有关制度;
- (二) 负责审查项目(采购)单位报送的招标项目的计划或预算;
- (三) 审定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工程量清单)及主要参数、配置、方案设计、图纸等;
- (四) 参与审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五)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与技术相关的澄清、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单位是指集团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具有采购权限的部门或单位,是招标项目申报和实施的责任主体,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对报送的招标资料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按规定准确编制报送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测算招标货物区间价格;
- (二) 审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三) 负责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的提出、报批;
- (四)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与商务相关的澄清、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
- (五) 负责合同签订与履约过程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招标项目和方式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采购项目分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和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指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特殊情形，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或谈判采购。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是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但达到集团公司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进行招标。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特殊情况可以邀请招标，邀请招标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未达到企业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项目(采购)单位自主组织采购。

第十四条 对不适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询比、竞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等。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分)公司、省内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工程、货物、服务达到本办法规模标准的招标采购由招标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省外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均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达到本办法规模标准的招标采购项

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委托招标中心组织招标。

第十七条 依照国家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中心、省外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可以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并报集团公司招标办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和完善的监控及电子化开评标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编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评标和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力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八条 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备件、材料等货物以及相同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项目，招标中心年度内已经招标并形成招标结果的，各子(分)公司可以参照招标结果执行。

第四章 招标、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依法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采购)单位或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附件由项目(采购)单位编制并经单位领导审核签章同意,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由项目(采购)单位报送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定签字盖章,并加注“符合需求、无排他性条款”字样后连同电子版报至招标中心。

对需要实行价格动态调整的货物(设备、备件和材料等)招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单位招标申请中应当明确价格动态调整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招标中心按照招标申请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定标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及附件由项目(采购)单位、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确认。

第二十二条 项目(采购)单位、招标中心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坚持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法,可以采取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评标办法,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司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确定后,招标中心应当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通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购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答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或解密、唱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和比较。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二十六条 招标结果按下列步骤公布、公示、公告与签约：

（一）公布。招标中心依据评标报告，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二）公示、公告。公开招标的结果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公告，其他采购方式的结果在集团公司有关网站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公告；

（三）签约。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或者国家规定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规定时间与项目(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第五章 招标收费

第二十七条 招标活动各项费用、保证金，遵循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招标活动中各项费用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招标活动中收取的费用包括：

（一）向投标人收取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以能够用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等资料的成本为标准收取；

（二）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收取，主要用于招标有关活动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九条 招标活动中收取的保证金包括：

（一）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活动结束后全额退回；

（二）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全额退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各子（分）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和同级审计、纪检、巡视、巡察等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招标办协同监督办等部门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每年不定期对集团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问题整改。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活

动。

第三十四条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不徇私情。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实行招标投标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六条 招标办负责招标投标的投诉受理工作，集团公司纪委负责招标投标的举报受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采购)单位、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给予行政或者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投标人信息库中标记；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按照工作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招标投标相关制度，报招标办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授权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皖北煤电经管〔2020〕298 号)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调整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皖北煤电经管〔2021〕32 号)同时废止。

